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法函〔2017〕5号

梅州市财政局2016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梅市机编〔2017〕89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我局根据权责清单清理工作，对应省财政厅权责清单项目，调整我单位行政许可项目四项，分别为“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其中“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根据“一门式一网式”相关要求，其它三项也将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目前办理过程中。我局四项行政许可项目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名单。

二、“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实施、管理情况。

据统计，2016年，梅州市财政局共收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申请1552份，受理1552份，办结1552份，按时办结率100%。

我局严格执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会计法规文件，简化办理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在市财政局网站上详细公布实施主体、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申请条件和咨询投诉方式。2016年3月，根据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求，我局进一步优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办事流程，完善从业资格证书的补发、调转、变更和继续教育等后续管理，重新印发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方便群众，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能。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过程中，我局严格工作纪律和岗位职责标准，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度”，文明热情服务，依法严格审核，对申请人网上申请信息和提交的纸质材料，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确保让群众满意。2016年，梅州市财政局窗口未出现有申请人投诉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来电来信以及网上民生热线群众关于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及后续管理等相关问题的咨询，采取电话回复和书面回复的办法，双管齐下，确保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及时掌握、了解会计政策动态，既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又确保上级会计政策、法规得到贯彻落实。据统计，2016年，我局共书面答复网上民生热线群众关于会计从业资格方面的咨询共148件。

我局高度重视加强财政窗口业务和纪律工作，局长强调要求窗口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切实增强服

务意识，坚持优质高效服务。分管局领导和会计科负责人坚持每周亲临窗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我局严格审核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名单，在市财政局网站和市政府等网站实行双公示。我局实行空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名登记制度，即窗口工作人员到会计科领取空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必须明确签领时间、数量和领用人；窗口对核发、换证、补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必须明确使用时间、使用途径、持证人员及经办人；对损毁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制度。我局定期到窗口对账核销，不留死角。2016年，未出现市财政局窗口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实施效果情况

总的来说，我局行政许可工作成效是明显的，我们通过减少办事时间、减少办事环节、减少办事过程、减少审核程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网络信息技术，让群众办事省心省力，有效确保了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不断攀升。目前，我局正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自觉接受社会评价反映。

附件：梅州市财政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附件：

梅州市财政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序号	审批类别 (许可/非 行政许可 审批)	审批事项		纳入审批 事项目录 (是/否)	进驻网上 办事大厅 (是/否)	业务量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 件数	受理 件数	按时 办结 件数	未 按时 办结 数	审批 同意 件数	审批 不同 意 件数	法定 办结 期限	承诺 办结 期限	公开许可 实施过程 和结果 (是/否)	印发办 事指南 和工作 手册 (是/否)	投诉 举报 件数	投诉举 报调查 件数	查处违 法违规 案件数
1	行政许可	市、县工商 机关登记的 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外国 合作者先行 回收投资审		是	是	0	0	0	0	0	0	20个 工作日	15个 工作日	是	是	0	0	0
2	行政许可	市属单位申 办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核		是	是	1552	1552	1552	0	1552	0	15天	现场 办结	是	是	0	0	0
3	行政许可	港、澳、台 地区会计师 事务所对市 、县工商机 关登记企业 临时办理审		是	是	0	0	0	0	0	0	20个 工作日	15个 工作日	是	是	0	0	0
4	行政许可	设立除会计 师事务所以 外的代理记 账机构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是	是	0	0	0